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

赣财购〔2023〕7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和评审专家管理，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提高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质量，现将连云港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购〔2023〕21号）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购〔2023〕21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